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1〕264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国防军工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国防军工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1年12月6日

上海理工大学国防军工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规范我校国防军工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促进我校国防军工科研工作的正规化建设，确保高水平、高质量完成国防军工科研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管理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C-2017《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防军工科研项目是指以国防建设为目的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型号研制等项目。根据项目来源不同，国防军工科研项目分为纵向国防军工项目和横向国防军工项目，项目的来源方为项目的授权方。

第三条 纵向国防军工项目包括：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后勤保障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等诸军兵种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及航天、航空、船舶、兵器、核工业等军工行业集团公司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三）国家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及其它省部委军工司（局、办）下达的各类国防科技计划项目。

第四条 横向国防军工项目包括：

（一）军工企事业单位为提高部队武器装备水平自立的项目。

（二）军工企事业单位承接国家各类国防科研项目，因技术对口原因而将相关的子项目委托研制的项目。

（三）军工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军转民项目。

（四）部队科研院所、军队院校、驻地部队等单位委托的横向协作的各类国防科研项目。

第五条 国防军工科研项目管理的任务是组织项目申报、落实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成果管理。重点是抓好国防军工科研项目的保密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各种困难，加强中期检查，确保国防军工科研项目的科研质量。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研院”）负责全校国防军工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先研院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全校各类军工项目的申报、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鉴定及科技档案归档；督促落实保密工作；加强与军工管理部门沟通联络，保持与军队专家、学者的联系。

第八条 先研院在管理国防军工科研项目的工作中应严格落实保密规定，严守保密纪律，对各类国防军工科研项目的资料、档案要存放于专用的保密柜中。

第三章 军工项目的管理

第九条 各类国防军工科研项目的申请，包括纵向和横向国防军工项目的申请，都必须经由先研院审核后上报。先研院对国防军工科研项目的分级分类见《上海理工大学国防军工科研项目（课题）级别分类表》。

第十条 国防军工科研项目合同应当经先研院审批后签订。

第十一条 国防军工科研项目一经下达，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任意变更，因特殊原因需要对项目进度、经费、技术指标等方面进行调整，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经项目授权方盖章同意后予以认可。

第十二条 国防军工科研项目采取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订计划、分解课题、支配经费、组织实施，确保项目完成。

第十三条 国防军工科研项目要按照任务下达方要求落实，实施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承担涉密项目的学院应提供符合开展涉密科研工作的场所，配备专用计算机、保密柜等安全防护措施和兼职保密管理人员。所有涉密国防军工科研项目申请、立项、开展和结题等工作须在符合涉密科研工作条件的场所进行。

第十五条 国防军工项目科研工作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向先研院和项目授权方提出验收结题申请，编写验收技术报告和课题总结报告。

第四章 军工项目经费的管理

第十六条 国防军工科研项目经费入到学校账户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做好经费使用规划，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预算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涉密军工项目立项时，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对项目名称、预算表进行脱密化处理，保证项目所涉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已进行脱密化处理。

第十八条 国防军工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审批权限遵从学校已有的相关规定。先研院、财务处、审计处等学校相关部门或者项目授权方有责任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国防军工科研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确有需要将经费外拨至外单位的，按照《上海理工大学科研项目外协管理实施细则》实行。

第二十条 在办理国防军工科研项目经费报销业务时，如遇涉密项目，涉密项目的负责人或申请部门无需提供涉密合同，但需提供经先研院审核通过的涉密情况说明，其他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报销。

第二十一条 管理费、间接费用：国防军工科研计划项目按照《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规定收取，横向国防军工项目按照《上海理工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规定收取。

第二十二条 特支费（含劳务费等）：如上级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防军工科研计划项目的劳务费是指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直接参加项目研究的研究人员和研究生的劳务费用。

横向国防军工项目的特支费按照《上海理工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规定提取。

第二十三条 对于项目结题后的尾款或结余经费，上级管理部门有规定的，按上级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上级管理部门没有规定的，原则上在允许时间内按原项目预算将尾款或结余经费使用完毕，若逾期，则终止执行该项目。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中国国防科学技术报告管理规定》，承担国防科研型号预研、基础研究或软科学研究任务的项目，可根据科研项目及要求及完成情况撰写并提交国防科技报告。

第二十五条 国防军工科研项目成果鉴定按照《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执行。属纵向国防军工项目的，由先研院负责办理实施鉴定事宜；属横向国防军工项目的，由先研院会同项目授权方联合进行。

第二十六条 国防军工科研项目成果奖的申报按照《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执行。属纵向国防军工科研项目的，经项目授权方委托，由先研院负责按照规定向上申报；属横向国防军工科研项目的，由先研院会同项目授权方联合申报。项目授权方特别许可的，先研院单独按照程序申报。

第二十七条 纵向国防军工科研项目，其成果所有权归国家，若成果需转民或推广使用，需经先研院审核并报上级

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横向国防军工项目，其成果所有权归授权方和我校共有，合同有专门规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防军工科研项目成果归档工作由先研院负责，非密项目结题资料由先研院定期统一移交至学校档案馆归档，涉密项目结题材料由先研院统一保管。对于不按管理要求提交归档资料的项目，暂停项目负责人自不按管理要求提交归档资料次年起3年申报军工项目资格。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应将项目建议书或论证报告、任务书或者合同、验收材料等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所有文档整理后提交先研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国防军工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保密政策和保密规定，加强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保密检查。因失密、泄密对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实施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失、泄密者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承担国防军工项目的科研人员应当严谨求实，精益求精，确保质量。严禁弄虚作假、敷衍塞责、以次充好。因上述行为给国家和军队造成损失的，应当实施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国防军工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上理工〔2018〕

21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先进技术研究院、科技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与国家及有关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及有关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